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69/15 號的回應

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：2174 8355)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NR 155/190 - 1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-
電話 Tel.: 2399 2402
傳真 Fax: 2381 3799

西貢區議會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：

於2015年5月5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要求於將軍澳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，以方便市民往來區內及前
往區內各主要設施。」

感謝陸平才議員、林少忠議員及林咏然議員對上述事項的
關注，就上述動議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行人指示牌的主要用途是提供方向給行人或附近騎單車人
士，方便市民前往主要公共設施。我們會審視設置行人指示牌的
需要及實際作用，以避免因太多行人指示牌佔用行人路而對市民
構成不便。因此，該些行人指示牌一般只會設置在公共設施的附
近範圍內。

現時於港鐵將軍澳站A出口及坑口站B出口及尚德公共交通
總站外的行人路以及沿路適當位置經已加設行人指示牌，以便利
市民步行/騎單車前往將軍澳運動場。另外，現時於港鐵坑口站B

... / 第2頁

出口的行人路以及沿路適當位置經已加設行人指示牌，以便利市民步行前往將軍澳醫院。

我們會繼續監察市民前往區內設施的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。本署亦會積極考慮議員們就個別位置加設行人指示牌的建議。

謝謝議員們對上述議題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（電話：2399 2391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劉漢偉



代行)

2015 年 4 月 27 日

內部副本抄送：

總運輸主任／貨車事務

工程師／行人區改善計劃

市區（九龍）及新界分區辦事處

Urban (Kin.) & NT Regional Offices

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

7th & 8th Floors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.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81 3799 (新界區) (NTRO) 2397 8046 (九龍市區) (U(K)RO)

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id.gov.hk>